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说明

- 1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，将不认可。
- 2、根据财政部、司法部发布的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，否则不认定。
- 3、根据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，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价格扣除政策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否则不认定。
- 4、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- 5、相关证明资料附后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（洛阳市中医院））的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（洛阳市中医院）第一批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建设项目口腔设备采购项目3包（三次））3包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（洛阳市中医院）第一批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建设项目口腔设备采购项目3包（三次）—牙科种植机（含工具盒）、激光治疗仪、牙周治疗仪、光固化机、无痛麻醉仪、牙体手术动力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桂州市啄木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8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3684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（洛阳市中医院）第一批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建设项目口腔设备采购项目3包（三次）—手术无影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7.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77.37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（洛阳市中医院）第一批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建设项目口腔设备采购项目3包（三次）—无菌储存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天津市精工医疗设备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、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（洛阳市中医院）第一批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建设项目口腔设备采购项目3包（三次）—打磨机、电蜡刀、振荡器、打磨抛光机、压榨器、多功能技工桌（双人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天津利众惠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、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（洛阳市中医院）第一批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建设项目口腔设备采购项目3包（三次）—离心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江苏创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92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66.7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6、（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（洛阳市中医院）第一批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建设项目口腔设备采购项目3包（三次）—口腔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（湖南松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、(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洛阳医院(洛阳市中医院)第一批智慧医院建设和医疗建设项目口腔设备采购项目3包(三次)——根管综合治疗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：制造商为(长沙得悦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0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昕启源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3、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工业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、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。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，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，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，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。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认可。